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5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的规定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65,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8%。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7,440	0.4354%	IPO 前取得：78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7,44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苏忠军	165,000	0.0418%	2024/11/26~ 2024/11/29	集中竞 价交易	10.48— 11.13	1,759,130	未完成： 61,860 股	1,592,440	0.4037%

注 1：因公司“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4,433,036 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系根据 2025 年 2 月 4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注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在执行减持计划时，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苏忠军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 3,200 元全部上缴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前述操作的 40,000 股已合并计算至其“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

注 3：苏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